國立臺南大學 112 年度第 4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2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點00分

開會地點: 誠正 307 會議室

主 席:李副校長建億 記錄:李美瑩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 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早安:

感謝大家參與第 4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本次提案部分修正,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後,再就教各委員意見;依議程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貳、 上次會議(112年10月2日)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案 由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_	擬修訂本校輻射防護計畫案	照案通過。	核能安全委員會於112年10 月16日(核輻字第 1120015640號)同意備查本 校輻射防護計畫並已更新至 本校法規資料庫及環安組網 頁。
=	擬修訂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 物質與有害廢棄物管理要點 案。	照案通過。	本要點更新至本校法規資料 庫及環安組網頁。
=	擬修訂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 員會設置要點案。	修正通過,學務處衛生保健 組組長保留及新增職員代表 1人。	提案至12月行政會議審議,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	擬修訂本校校園環境安全衛 生政策案。	本案暫緩。	經校長指示不予修訂,完成 簽署原政策,並公告本組網 頁及公佈欄。
五	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校內禁 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 聲明案。	修正通過;(1)申訴單位、專線:刪除校安中心(2)原第四點內容保留本校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調查屬實者,將進行懲處,其餘調整至第五點,第六~八點項次修正。	簽請校長簽署「國立臺南大 學預防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 」,並公告本組網頁及公佈 欄。

主席補充:提案三上次提案修正綠色大學,因近幾年未加入綠色大學,本校是綠色大學的創始會員,經校長指示綠色大學是校園永續大學的一環,有必要持續投入綠色聯盟,請業務單位持

續加入綠色大學,故本校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政策不變。

參、業務報告

一、環安組業務報告

- (一)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1.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112年10月18日14:00-17:00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 (2)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11月共計2位。
 - 2. 採購管理:實驗室用品(含化學品)採購安全衛生管理作業。
 - 3. 作業環境監測:
 - (1)府城及榮譽校區實驗室作業環境監測之化學品使用調查、資料彙整統計、計劃書申報 及現場監測等事宜。(本次監測實驗室13間,文薈樓30點位檢測)
 - (2)府城校區及榮譽校區揮發性有害氣體偵測器設備驗收及定檢校正作業。
 - 4. 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1) 校園意外件數(含實驗室):本季3件。
 - A. 112年11月1日某實驗室學生單獨作實驗,實驗結束將清理剩餘廢液,直接倒入重金屬廢液桶中,導致人員受傷,立即大量沖水、傷口護理及包紮,人員傷口已痊癒;環安組同仁已對學生作廢液傾倒宣導,爾後加強廢液傾倒教育訓練,如不確定廢液屬性洽詢環安組。(學習型學生)
 - B. 112年11月2日某學生對烘箱操作不熟悉,將烘箱溫度控制器誤認為計時器,調至 300度 C,造成塑膠盤融化燒毀產生黑煙,及時發現立即潑水降溫,切除電源,屬 虛驚事故;學生對烘箱開關及溫度控制作標示、製作烘箱標準作業流程標示明顯易 見處、辦理烘箱操作教育訓練。
 - C.112年11月22日臨時工中午下班,在通往忠孝堂邊的機車停車場,因地面凹洞不慎 踩空導致人員摔倒,營繕組請廠商緊急處理於11月29日修復完成;校園道路安全 自主檢查,如有不符合規定,儘速改善。
 - (2) 交通事故件數:本季1件。
 - A. 112年10月23日同仁出差當日從住家前往和運租車取車途中因變換車道時後方車 輛煞車不及造成輕微碰撞;申請「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辦理部分減免,由職 護列入健康關懷個案。
 - 5.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 (1)112年11月14日淑慎樓二期新建工程聯合巡檢,承攬商缺失已進行改善。
 - (2)承攬商施工申請(危害告知)統計:10月份共5件、11月份共3件。
 - (3)宣導:承辦人委外工程,提醒廠商入校施工前至環安組網頁填報「承攬商施工申請(危害告知)」,應嚴格督促避免違反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6. 化學品管理:
 - (1) 112年11月21日進行「乙類先驅化學品-丙酮、乙醚」校內申請作業。

- (2) 請各實驗室繳交具健康危害之化學品分級管理清單。
- 7. 變更管理:

會同營繕組會勘 ZA203 實驗室新增設備,提供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用電管理資訊。

- 8. 職場健康維護
 - (1)112年10月13日辦理「教職員工暨實驗室學生健康檢查」,共計有110位參加,本組補助體 檢費用人數計40人。
 - (2)112年10月16日完成本校112年度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之醫院巡迴到廠(場)健檢 排程暨特殊體檢項目報備(2位)。
 - (3)112年10月19日、12月7日安排職場專科醫師到校辦理「職醫臨場健康服務與健康諮詢」, 計有12位同仁參加;諮詢內容包含:健康檢查異常之個別諮詢、輪班人員之健康關懷、 肌肉骨骼職業病預防改善之現場工作環境追蹤與諮詢服務等。
 - (4)辦理113年職場專科醫師簽約相關事宜。
 - (5)賡續辦理新進人員健康檢查與教職員工健康服務業務,包含上班途中車禍事故之勞工健 康關懷、異地駐點辦公妊娠待產勞工健康諮詢,以及實驗室受傷學生之緊急處置等事宜。
- 9.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生物安全管理事項:
 - (1)研擬各實驗室自主管理表單,並電子郵件通知實驗室負責人。
 - (2)辦理112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設備計畫。
 - (3)「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國立臺南大學預防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請校長簽署,公 告環安組網頁及公佈欄。

(二)校園環境保護業務

- 1. 建置本校實驗室化學品交流平台(環安組網頁-環境管理-本校實驗室化學品交流平台)。
- 2. 辦理關注化學物質:新增府城校區氫氟酸(45-50%)核可文件、變更榮譽校區毒化物聯胺 (60-65%)核可文件。
- 辦理府城校區及榮譽校區第四季抽檢20台飲用水水質檢驗、分批核銷作業及檢測資料更新事宜。
- 4. 辦理本校列管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偵測器異常顯示之處理、巡查檢驗及室內二氧化碳檢 測事宜。
- 5. 辦理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會議召開 112-2 節約能源委員會議,節能用電績效、評比資料及線上填報作業。
- 6.「112年度七股校區施工期間環境監測」承攬廠商提送第4季環境監測計畫行程,於12 月4日由本組會同查看採樣。

(三)實驗動物、生物安全管理

- 1.112年10月23日至11月24日辦理「112年度生物實驗安全申請案」及「112年度動物實驗申請案」申請作業。
- 2.112年11月2日辦理「112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地查核」,並進行查核後續缺失改善。

(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

1. 本校毒性及化學物質採購申請案

(府城校區)

申請項目	毒化物名稱	請購數量及濃度(%)	列管編號	販賣廠商
請購(11210)	乙二醇甲醚	1L(2 瓶)/95%	07102	友和貿易
請購(11212)	氫氟酸	1L/48%	L002-01	友和貿易

(榮譽校區)

申請項目	毒化物名稱	請購數量及濃度(%)	列管編號	販賣廠商
請購(11210)	二氯甲烷	1L/99.9%	07901	友和貿易
請購(11210)	氟化氫(氫氟	1L/48%	L00201	友和貿易
	酸)			
請購(11211)	聯胺	500mL/64%	16401	景明化工
請購(11211)	二甲基甲醯胺	1000mL/99.5%	098-01	景明化工

- 2. 府城校區 C511-C 實驗室申請設置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氟化氫(氫氟酸)45-50%)。
- 3.112 年 11 月 24 日參加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南區聯防組織教育檢驗組年度會議,下年度聯防組織組長由傑森國際標檢股份有限公司,副組長由南市衛生局林森辦公室擔任。

主席裁示:

- 1. 承辦人委外辦理任何工程需對承攬商告知施工危害,違反規定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請環安組宣導時需明確舉例案例樣汰,並確實宣導至各業務單位、各系所承辦人知悉。
- 2. 請總務處跟榮譽校區實驗室師生溝通,環安組同仁是否有需派駐榮譽校區的需求及時間點做通盤規劃。

二、衛保組業務報告

(一)登革熱

- 1.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校園防疫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案及「登革熱防治計畫」案,目前屬疫情嚴峻期,故每週四前各行政及教學單位須依自主檢查表巡檢權管區域後經單位主官簽核,檢查表送本組留存備查。
- 2. 每週三下午參加「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112 年登革熱指揮中心三級會議」,會中瞭解每週疫情 趨勢及防治重點,配合防治工作推行,以期儘速控制疫情。
- 3.10月11日、10月27日及11月2日衛生環保單位蒞校(府城校區及榮譽校區)進行登革熱孳生源稽查,10月11日於淑慎樓工地發現2處陽性點,已立即投藥並清除積水,環保局於10月27日進行複查,複查結果良好,未發現任何孳生源。
- 4. 截至 11 月 22 日止,本校確診登革熱共 29 例(學生 27 例、教職員工 2 例),均完成疫調,並 視疫調結果進行教室或公共空間壓罐或由事務組請環境消毒公司到校進行環境消毒。
- 5. 近日發現確診個案僅輕微發燒、疲倦無力及腸胃不適(腹瀉),常被誤診斷為小感冒,提醒若有以上症狀,但無呼吸道症狀者,提早就醫並提醒醫師進行登革熱篩檢,以免多日後才確診,增加傳染曝觸期間。

(二)肺結核

- 1. 本校 111 學年度有 2 位學生罹患肺結核,經檢驗菌株型別相同,衛生單位判定群聚事件。
- 2. 感謝環安組及營繕組同仁出席 11 月 13 日的專家會議及 11 月 14 日的環境評估,並提供寢室

及教室空調維護及 CO2 檢測相關資料。

- 3. 衛保組依衛生單位建議進行接觸者匡列及安排說明會、IGRA 抽血及 CXR 檢查外,待學生寢室進行環境通氣改善後須每 6 個月監測場域 CO2 碳排情形(輔仁齋 1 樓及文薈樓 2、3 樓),直至健康追蹤期滿停止。
- 4. 宣導事宜(呼吸道傳染病均適用):
- (1)上課教室或宿舍,就算有開空調,還是請將門打開或將窗戶至少開1個拳頭寬大小,以利空氣流通。
- (2) 生病者請務必佩戴口罩,勤洗手,勿與人共餐。
- (3) 宿舍房間內勿晾衣服,因為潮濕易讓病菌孳生。

肆、提案討論

國立臺南大學 112 年第 4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提案表

項次	提案事項	提案 單位	頁數
_	擬修正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要點第二條草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環安組	5
=	擬修正本校實驗場所廢棄物清除處理要點第三、五點規定草案, 提請討論。	總務處環安組	6
=	擬修正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環安組	10
四	擬訂定本校 113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表,提請討論。	總務處環安組	20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要點第二條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 112 年 11 月 2 日「112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地查核」,查核委員建議改善事項辦理,修正評審人一詞為委員,統一名稱。

二、修正原條文第二條第一款,修正對照表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第二條 本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	修正為評審人一詞為
(以下簡稱照護小組):	組(以下簡稱照護小組):	委員,統一名稱。
一、由環安組組長擔任召集人,並	一、由環安組組長擔任召集人,並	
由召集人選聘教師二名、具有	由召集人選聘教師二名、具有	
獸醫師資格及非隸屬於本校之	獸醫師資格及非隸屬於本校之	
人員(外部委員)各一人共五人	人員(外部委員)各一人共五人	
擔任 <u>委員</u> 。	擔任 評審人 。	

「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1 日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一次環安衛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二次環境安全衛生委會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第一次環境安全衛生委會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 107 年第二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109 年第一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109 年第四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112 年第四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112 年第四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及「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 置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以下簡稱照護小組):
 - 一、由環安組組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選聘教師二名、具有獸醫師資格及非隸屬於 本校之人員(外部委員)各一人共五人擔任**委員**。
 - 二、設置執行祕書一人為當然委員,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 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者,亦可由取得合格證書之照護小組成員兼任;負責本照 護小組各項任務整合、協調、執行及聯絡窗口。

第三條 本照護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 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 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 五、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年度監督報告。
- 六、每半年應依查核表實拖內部查核一次,並填報查核總表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 七、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如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該應提供審核通過 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並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 八、受理本校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 九、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本校之科學應用。

前項年度執行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四條 本校教師及學生利用動物進行科學實驗所需採用之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及實驗設計應先申請,以隨到隨審之方式經照護小組全體委員審查核可始得進行。相關申請書表請參閱本校「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作業規範」。
- 第五條 本小組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以召集委員為主席, 且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照護小組發現該實驗單位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違反本規則相關規定時,經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
- 第七條 本要點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實驗場所廢棄物清除處理要點第三、五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修正之,本次「行政院

原子能委員會」修正為「核能安全委員會」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修正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場所廢棄物清除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密封性廢射源及可發生游離輻	三、密封性廢射源及可發生游離輻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射設備之廢棄,必須經由總務	射設備之廢棄,必須經由總務	修正為核能安全委員
處環安組向核能安全委員會申	處環安組向 行政院原子能 委員	會。
請核可後,始得進行。	會申請核可後,始得進行。	
五、放射性廢棄物由總務處環安組	五、放射性廢棄物由總務處環安組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委請合格清運廠商,運交 <u>國家</u>	委請合格清運廠商,運交 行政	核能研究所修正為國
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處理。	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處	家原子能科技研究
	理。	院。

「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場所廢棄物清除處理要點」修正後全條文

96 年 11 月 23 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08 年 6 月 17 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12 年 12 月 19 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成效,並使教職員工生明瞭實驗場所廢棄物之分類標準及清除處理規範,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場所廢棄物清除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 本要點所稱之實驗場所廢棄物共分為五大類:
 - (一)放射性廢棄物:係指能產生自發性核變化而放出游離輻射之廢棄物。
 - (二)生物醫療廢棄物:係指實驗過程所使用或產生之廢動物屍體、病理學廢棄物、血液廢棄物、 具感染性之尖銳器具、廢棄之感染性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以及其他有造成生物 性感染之虛之廢棄物。
 - (三)實驗室廢液:係指教學、研究等過程所產生,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或系所單位認為有危害安全與健康顧慮之廢液,但不包括放射性及感染性生物醫療廢液。
 - (四)空化學藥瓶:係指盛裝過化學藥品之各類容器。
 - (五)過期等廢化學物質:指無法以實驗廢液方式處理之化學藥品。
- 三、密封性廢射源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廢棄,必須經由總務處環安組向<u>核能安全委員會</u>申請核 可後,始得進行。
- 四、 放射性廢棄物須依下列原則,妥為分類、包裝、標示與存放:
 - (-)除含氚及 γ 核種廢棄物外,不同核種廢棄物可混合收集,但不同材質須分類收集。
 - (二)放射性廢棄物應依材質分類,收集在有輻射警示標誌之塑膠袋中,並依其種類做適當之包

裝。

- (三)放射性廢棄物包裝或容器上須註明廢棄物分類別、核種、表面輻射暴露強度、經手人及日期,方可送入廢棄物貯存室。
- (四)γ 核種及高劑量放射性廢棄物放置處應有適當屏蔽。
- 五、 放射性廢棄物由總務處環安組委請合格清運廠商,運交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處理。
- 六、生物醫療廢棄物之清理分成以下四大類:
 - (一)廢動物屍體。
 - (二)所有針筒針頭等。
 - (三)其他可燃感染性廢棄物。
 - (四)其他不可燃感染性廢棄物。
- 七、下列生物醫療廢棄物應以不易穿透之紅色塑膠袋貯存,並張貼感染性廢棄物標誌,清楚標示產 生地點、日期、貯存期限、及貯存溫度。於攝氏五度以上貯存者,以一日為限,於攝氏零度至五 度冷藏者,以七日為限,貯存七日以上者,須於攝氏零度以下冷凍,並以三十日為限。
 - (一)實驗過程所使用或產生之廢動物屍體、廢檢體、廢標本、動物殘肢、器官或組織等。
 - (二)實驗過程所使用之塑膠試管、塑膠滴管、培養皿、微量吸管及手套等。
 - (三)其他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規定,屬可燃感染性廢棄物者。
- 八、下列生物醫療廢棄物應以黃色塑膠袋包裝後,置於不易穿透之容器(如紙箱或桶子)內,並標 示生物醫療廢棄物標誌:
 - (一)廢棄之針頭、針筒及具有感染性之刀片、縫合針及玻璃材質之培養皿、試管、試玻片等。
 - (二) 其他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規定,屬不可燃感染性廢棄物者。
- 九、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貯存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設施應堅固,並與廚房、餐廳隔離。
 - (二)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渗透之設備或措施。
 - (三) 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惡臭氣體等,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 土壤之設備或措施。
 - (四)應於明顯處標示感染性生物醫療廢棄物標誌,並備有緊急應變措施。
 - (五) 貯存感染性生物醫療廢棄物之不同顏色容器須分開置放。
 - (六)應有良好之排水及沖洗設備。
 - (七) 具防止人員或動物擅自闖入之安全設備或措施。
 - (八) 具防止蚊蠅或其他病媒孳生之設備或措施。
- 十、 生物醫療廢棄物有下列情形者,將不予以清運:
 - (一)未依生物醫療廢棄物分類標準分類,或未標示生物醫療廢棄物標誌者。
 - (二)未使用規定容器貯存者。
 - (三) 貯存容器有破損、洩漏之虞者。
 - (四)未依本校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運之相關規定者。

- 十一、生物醫療廢棄物由總務處環安組委請合格清運廠商,定期清除處理。
- 十二、實驗場所廢液須使用總務處環安組所提供,規格與材質合乎標準之廢液桶盛裝。
- 十三、實驗場所廢液之貯存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廢液貯存地點應避免高溫、日曬、雨淋或妨礙通道,廢液桶不可堆疊並應遠離火源,最好 放置於有抽氣設備之貯存櫃中。
 - (二)不具相容性之廢液應使用不同廢液桶分別貯存,廢液相容表應懸掛於實驗室明顯之處所,並公告問知。
 - (三)貯存容器應明顯標示廢液種類與性質,容器如有損壞或洩漏之虞,應立即更換,並隨時保持容器清潔。
 - (四)各實驗室場所之廢液暫存場所應指定專人管理,以維持良好狀態,避免遭人任意取用,或發生意外洩漏造成危害。
- 十四、各實驗場所須逐月寫「實驗場所廢棄物暫存及處理月報表」送總務處環安組彙整,向主管機關申報。廢液移入本校廢棄物貯存室之前需填寫「實驗場所廢棄物運作紀錄表」,送總務處環安組核可後方可移入。
- 十五、實驗場所廢液有下列情形者,將不予以清運:
 - (一)未使用規定容器者。
 - (二)未依實驗室廢液分類標準分類,或未張貼及確實填寫本校統一製作之實驗場所廢液分類標籤。
 - (三) 容器破損或頂蓋無法密閉,或盛裝接近滿溢,有洩漏之虞者。
- 十六、實驗場所廢液由總務處環安組委請合格清運廠商,定期清除處理。
- 十七、 本要點所稱空化學藥瓶係指盛裝過化學藥品,並經清洗後之玻璃或塑膠容器,以及實驗室廢棄之燒杯、試管、量筒、滴管等,經清洗後外觀無殘留化學藥品之玻璃或塑膠器皿。
- 十八、有回收販賣化學藥品空瓶之供應商所販賣之空化學藥瓶由該化學藥品販賣廠商自行回收,未 標示販售廠商之空化學藥瓶及過期廢化學物質(不包括氣體鋼瓶及可採實驗室廢液方式處理之化 學藥品),經各實驗場所依規定方式收集包裝之後,由各系所單位編列清運及清除處理預算,由 總務處環安組委請合格清運廠商,定期清除處理。
- 十九、過期廢化學物質須以合適容器盛裝,避免逸散或洩漏,容器外包裝須清楚標示實驗室名稱、 藥品名稱、危害性分類、重量,以及廢棄日期,並填寫學校廢棄藥品管理表繳交環安組,需注 意化學藥品相容性,若不相容者不可混存。
- 二十、 空化學藥瓶之廢棄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確實以清水清洗,並將清洗所產生之廢液,依實驗室廢液分類標準分類收集。
 - (二)將清洗後的空化學藥品瓶晾乾,確保無液體殘留後,以紙箱盛裝,並標示實驗室名稱、廢棄物種類以及廢棄日期。
- (三)填寫「實驗場所廢棄物運作紀錄表」,送總務處環安組核可後移入本校廢棄物貯存室。
- 二十一、空化學藥瓶有下列情形者,將不予以清運:

- (一)為有回收販賣化學藥品空瓶之供應商所販賣之化學藥品空瓶。
- (二)未確實清洗乾淨。
- (三)未充分晾乾而有液體殘留者。
- (四) 收集容器未明確標示者。
- 二十一、 系所單位產生之實驗場所廢棄物未依規定清除處理, 導致本校遭到主管機關罰款時, 款項 由違規系所單位全額負擔。
- 二十二、本要點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參考勞動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三版)新增職場暴力類型跟蹤騷擾。

- 二、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委員層級調整至一級主管,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經討論決議判定為職場不法侵害成立並建議處置措施,如需懲處依身分別移送教評會、職員考核 獎懲委員會、校聘人員考核獎懲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辦理。
- 三、本計畫為校內預防職場暴力之措施,故刪除外部單位介入處理及通報單位刪除學務處。四、決議通過後,簽請校長簽署「國立臺南大學預防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如附件1)。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五點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刪除總務處環安組組長,增列學生代表1人;第六點 (四)3.酌作文字修正,環安組接獲工作者申訴後,報請主任秘書召開「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會議。

「國立臺南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計畫適用對象本校之工作 者,當職場評估可能或已經出 現下列 <u>5</u> 種類型之職場暴力,即	三、本計畫適用對象本校之工作 者,當職場評估可能或已經出 現下列4種類型之職場暴力,即	職場暴力修正為5種 類型,新增(五)跟蹤騷 擾。
應啟動本計畫: (一)肢體暴力: (二)心理暴力: (三)語言暴力: (四)性騷擾: (五)跟蹤騷擾。	應啟動本計畫: (一)肢體暴力: (二)心理暴力: (三)語言暴力: (四)性騷擾:	

四、本校各級之權責如下:

- (二)工作場所負責人:
 - 1.接受相關職場暴力預防教育訓 練。
 - 2.執行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
 - 3.提供所屬工作者必要保護措 施。

(三)人事室:

有人事調動與人事終止聘僱告 知作業時,負責提供必要保護措 施。

(四)環安組:

- 1.辦理不法侵害預防之相關教育 訓練課程(如:辨識職場潛在危 害及處理技巧、心理諮商及情緒 管理等)。
- 2.公開宣示國立臺南大學預防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並張貼至公佈欄。
- 3.統籌彙整各單位填寫之職場不 法侵害預防評估資料。
- 4.負責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策略 及必要之保護措施。
- 5. 輔導受害者心理健康並給予諮 詢,提出相關健康指導、工作調 整或更換等身心健康保護措施 之適性評估與建議,必要時轉介 外部心理輔導管道。
- (五)工作者:(略)

(六)生輔組:

負責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 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申報。

- 四、本校各級之權責如下:
- (二)各單位間執行本計畫有爭議時 · 得送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審議。

(三)工作場所負責人:

- 1.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 2.接受相關職場暴力預防教育訓 練。
- 3.執行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
- 4.提供所屬工作者必要保護措 施。

(四)職醫及職護:

- 1.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 2.負責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如:心理諮商及情緒管理)。
- 3.輔導受害者心理健康並給予諮 詢,提出相關健康指導、工作調 整或更換等身心健康保護措施 之適性評估與建議必要時轉介 外部心理輔導管道。

(五)人事室:

- 1. 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 2.有人事調動與人事終止聘僱告 知作業時,負責提供必要保護措 施。

(六)環安組、校安中心:

- 1.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 2.辦理不法侵害預防之相關教育 訓練課程(如:辨識職場潛在危 害及處理技巧、心理諮商及情緒 管理等)。
- 3.公開宣示國立臺南大學預防職 場暴力之書面聲明並張貼至公

- 一、刪除(二)本計畫 由主任秘書擔任 召集人,以小組共 識決議辦理; (三)~(七)項次修 正。
- 二、職醫臨場服務每 二個月一次,如需 諮詢另安排;職護 組織異動至環安 組,原(四)職護權 責併入環安組。

佈欄。

- 4.統籌彙整各單位填寫之職場不 法侵害預防評估資料。
- 5.負責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策略。
- 6. 規劃必要之保護措施。

(七)工作者:

五、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

置委員9人,本小組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 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1人、校聘人員代表1人、公務人員代表 1人、學生代表1人組成,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教師代表1 人、校聘人員代表1 人、校聘人員代表1 人、公務 人員代表1人由校長圈選,任期 二年。 新增第五點職場暴力預 防及處理小組立事場 第五點(四)建立事場 理程序中建立「職場果 力預防及處置小組」, 員層級調整至一級主 長人。

- <u>六</u>、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措施與執行流程:
- (四)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 1.制定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 (附件 6)、<u>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u> <u>害預防推動流程(附件 7)</u>並設 立通報單位(環安組)。
- 2.<u>預防職場暴力之</u>宣導至所有工作 者均清楚通報事件之程序及方法。
- 3. 環安組接獲工作者申訴後,報請 主任秘書召開「職場暴力預防及 處置小組」會議,討論決議判定職 場不法侵害成立並建議處置措 施,如需懲處依身分別移送教評 會、職員考核獎懲委員會、校聘 人員考核獎懲委員會、學生獎懲 委員會辦理。
- 4.調查或處理專責人員填寫「執行 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 (附件 6);調查及處理過程必須 客觀、公平及公正,對受害人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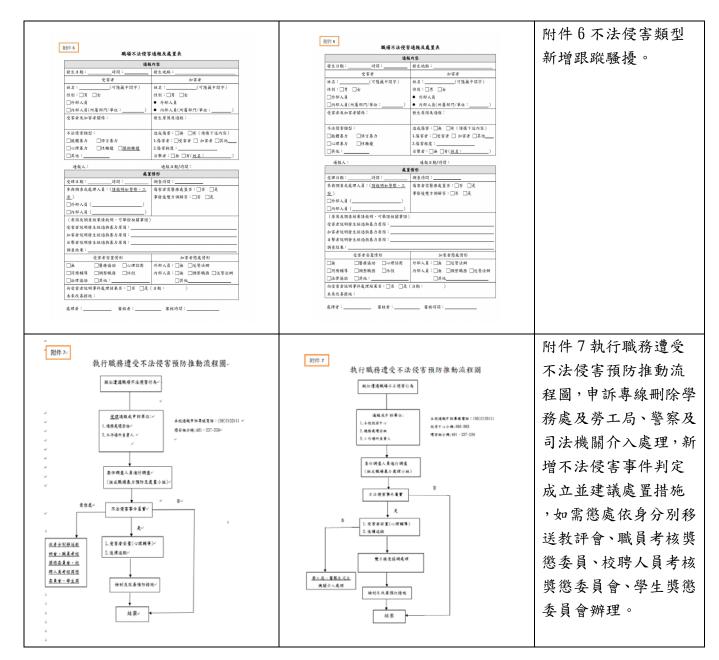
- 五、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措 施執行流程:
- (四)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 1.制定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 (附件 6)並設立通報單位(學務 處、環安組)。
- 2.宣導至所有工作者均清楚通報事件之程序及方法。
- 3. 學校建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推動流程(附件7)。
- 4.建立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由人事室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職護、校安人員、職醫及教職員工代表組成,負責執行控制暴力的策略及處理職場暴力案件並填寫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會議召集人由校長指示。其成員必須熟悉學校內部對暴力事件發生時之應變方法與步驟、並視情況及時報警,以應對突發事件。
- 5.通報及申訴過程必須客觀、公平 及公正,對受害人及通報者之權

- 一、項次修正;文字酌 作修正;通報單位 刪除學務處。
- 二、原第3點建立執行 職務遭受不法侵害 預防推動流程併入 第1點。
- 三、職場暴力預防及處 置小組調整至第五 點。

通机 4 2 描 5 4 阵 1 户 2 / 归 穴 -	公 及 腔 4 .	獎懲委員會辦理。
通報者之權益及隱私完全保密。	益及隱私完全保密。	五、本計畫為校內預防
		及處理措施,故刪
		除外部單位介入
		處理。
		六、通報及申訴過程修
		正為調查及處理
		過程應客觀公平;
		其餘酌作文字修
		正。
七、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	六、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	項次修正。
檔留存三年,本計畫為預防性	檔留存三年,本計畫為預防性	
之管理,若已有遭受職場暴力	之管理,若已有遭受職場暴力	
情況,應儘速通報或申訴。	情況,應儘速通報或申訴。	
八、本計畫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七、本計畫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項次修正。
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	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附件1、6、7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附件	現行附件	說明
關立臺南大學預防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 本社為保險所有工作者也執行機而通信中、支於從全積或積積不法保管的助弃心理疾病、特以等面 加速明、現不忘急性有核之世界經過之的有關與最之之有為。亦能不容急本工作者間或學生家屬 及所在人材本校工作者實施施力工作為。 "報應易力化表 : 下外人 局在小戶報的明現中 (仓 少種的) 使交应待,或者或决管,以鎮於 明顯視想今此對果完全、編結或利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	關立臺南大學預防職場基介之書面聲明 本從為保險所有工作者在執行機構的程序,也也遭受分離及前時不同使命與於心理或病,特以書面 如以變明,現实完全所依本從之實理的生意管職時期改之所為。也此來完忍未工作者同及學生業屬 及用生人與各人即代表了工作人具在於工作相關的環境中(色力進物)遭受益符,或者或決勢,以政於 明期經營。於於一致一組政府就應構成缺敗的事件。 二、職場屬力所必須至。 (二) 以需屬力所必須至。 (二) 以需屬力所。 (國行、私傷、各計、即傷等)。 (二) 以需屬力的(由) 國行、私傷、各計、即傷等)。 (二) 以需屬力(由) 國行、私傷、各計、中傷等)。 (三) 以需要的(由) 國行、人傷。各計、中傷等)。 (三) 的事實理性關係。是因者表定。 (三) 的事實理性關係。是因者表定。 (三) 為事實理性關係。是因者表定。 (三) 為事實理性關係。是因者表定。 (三) 為申申實理性關係,是因者表定。 (三) 為申申實理性關係,是因者表定。 (三) 為申申實理性關係,是因者是是 (四) 實常或此身之所可考之此可得是一個可為要是。 (四) 實常或此身之使可考之就能亦若非為他為自然。 (四) 實常或此身之所可考之此可得是一個可人是是是關係關係不可申得查。 如本我性關係可能是使用與可能的主任所有。 如本我性關係可能是由是一個可能可能是一個可能是可能是可能的關係。 不本性學可能。他就是是一個可能是一個可能是可能是一個可能是可能的關係。 不本性學可能。他就是是一個可能是一個可能是一個可能是一個可能是一個可能是一個可能是一個可能是一個可	附件1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新增(五)跟蹤騷擾。



「國立臺南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修正後全條文

106年11月21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07年12月25日 107年第4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08年12月17日 108年第4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7日 111年第4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3月29日 112年第1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12年10月2日 112年第3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12月19日 112年第4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目的: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3款規定,為預防工作者因執行職務,於工作場所遭受雇主、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之不法侵害之行為造成身體或精神傷害,所採取預防 及處理措施,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一)職場暴力:工作者在工作相關的環境中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 全或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 (二)內部暴力:發生在同事或上司及下屬之間,包括管理者及指導者。
- (三)外部暴力:發生在工作者及其他第三方之間,包括工作場所出現的陌生人、民眾及服務對象。 三、本計畫適用對象本校之工作者,當職場評估可能或已經出現下列4種類型之職場暴力,即應啟 動本計畫:
 - (一)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二)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歧視等。
 - (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辱罵等。
 -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言語與行為等,此類案件移交「性別平等委員會」或「性騷擾申訴 評議委員會」依程序處理。

(五)跟蹤騷擾。

四、本校各級之權責如下:

(一)校長:

- 1. 公開宣示國立臺南大學預防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
- 2. 監督本計畫依規定執行。

(二)工作場所負責人:

- 1.接受相關職場暴力預防教育訓練。
- 2.執行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
- 3.提供所屬工作者必要保護措施。

(三)人事室:

有人事調動與人事終止聘僱告知作業時,負責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四)環安組:

- 1.辦理不法侵害預防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如:辨識職場潛在危害及處理技巧<u>、心理諮商及</u> 情緒管理等)。
- 2.公開宣示國立臺南大學預防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並張貼至公佈欄。
- 3.統籌彙整各單位填寫之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評估資料。
- 4.負責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策略及必要之保護措施。
- 5. 輔導受害者心理健康並給予諮詢,提出相關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身心健康保護 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必要時轉介外部心理輔導管道。

(五)工作者:

- 1.填寫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工作場所檢點紀錄表。
- 2.接受相關職場暴力預防相關教育訓練。
- 3. 參與計畫執行。

(六)生輔組:

負責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申報。

五、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置委員9人,本小組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 事室主任、教師代表1人、校聘人員代表1人、公務人員代表1人、學生代表1人組成,由 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教師代表1人、校聘人員代表1人、公務人員代表1人由校長圈選,

任期二年。

六、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措施與執行流程:

(一) 建構行為規範:

由校長向校內所有工作者及向社會大眾公開宣示應於工作場所張貼公告「國立臺南大學預 防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並張貼至公佈欄(附件1),預防職場不法侵害行為宣導單-主管層 級以全校性會議宣導(附件2)。

(二)作業流程分析、辨識及評估危害:

- 1. 各單位自行分析工作相關作業之內容及流程。例如:辦公室行政工作:文書處理、電話溝通、開會討論等作業;突發事件處理:校園意外處理、災害事故處置。
- 2.評估潛在風險辨識與判定,即確認執行職務時可能遭受當職場暴力的危害因子,例如:無 法即時解決服務對象的需求、意見溝通不良、單獨作業或較隱密的空間開會、在傍晚及夜 間工作。

3.評估危害:

採用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附件3)進行風險評估:

- (1) 由工作者於工作場所中依據表列外部及內部不法侵害潛在風險項目勾選可能發生與否。
- (2) 針對可能發生之項目列舉可能出現的潛在不法侵害風險類型,如肢體、心理、語言、 性騷擾或其他傷害等。
- (3) 評估發生頻率與嚴重率,並依據風險評估矩陣評估風險等級。
- (4) 單位主管依工作者填寫項目,辨識現有暴力控制措施,如管理控制、個人防護或其他 等控制措施。
- (5) 單位主管確認有無其他可能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或增加或修正相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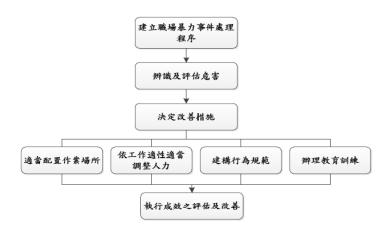


圖 1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風險評估流程

(三)預防與改善控制措施:

填寫工作場所檢點紀錄表(附件 4),參考附件 4 範例及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措施(附件 5)。

- 1. 適當配置工作場所:「物理環境」方面及「工作場所設計」方面。
 - (1)保持室內、室外照明良好,各區域視野清晰,特別是夜間出入口、停車場及貯藏室。
 - (2)保持空間內適當溫度、濕度及通風良好;消除異味。

- (3)安裝監視器或警報系統,如:警鈴系統、緊急按鈕、監視器或無線電話通訊等裝置, 並定期維護及測試。
- 2. 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適性配工」方面與「工作設計」方面。
 - (1)人力配置不足或資格不符,都可能導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或惡化。
 - (2)有特定需求作業或新進人員應加強訓練,並採輪值方式。
 - (3)減少員工及服務對象於互動過程之衝突。
 - (4)允許適度的勞工自治,保有充分時間對話、分享資訊及解決問題。
 - (5)提供員工協助方案。
- 3. 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 (1)介紹職場工作環境特色、管理政策及申訴、通報管道。
 - (2)提供資訊以認識不同樣態、身體及精神的職場不法侵害、增進辨識潛在不法侵害情境 之技巧,及降低職場不法侵害案例。
 - (3)提供有關性別、文化多樣性及反歧視之資訊,以提高對相關議題的敏感度。
 - (4) 授與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以預防或緩解潛在職場不法侵害情境。

(四)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 1.制定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 (附件 6)、<u>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推動流程 (附件</u> 7)並設立通報單位 (環安組)。
- 2.預防職場暴力之宣導至所有工作者均清楚通報事件之程序及方法。
- 3.環安組接獲工作者申訴後,報請主任秘書召開「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會議,討論決議 判定職場不法侵害成立並建議處置措施,如需懲處依身分別移送教評會、職員考核獎懲委 員會、校聘人員考核獎懲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辦理。
- 4. <u>調查或處理專責人員填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附件 6)</u>;<u>調查及處理</u>過程必須客觀、公平及公正,對受害人及通報者之權益及隱私完全保密。

(五)職場暴力之管理:

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申訴通報資料。針對通報資料中,不同類型的職場暴力處理及結果進行分析評估,就部門別及職務類型之高風險職場暴力因子作歷年比較,綜合教育訓練問卷資料結果,觀察其是否因為積極預防措施而得到控制,藉以作為年度職場暴力防治的參考。

(六)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每三年或於重大暴力事件發生後進行職場暴力風險評估和監測,確認採取控制措施後的 殘餘風險及新增風險,檢討其適用性及有效性。
- 2. 暴力事件發生後,學校應對環境及職務進行審查及檢討,以找出改善之空間。
- 3. 職場暴力相關之會議紀錄、訓練內容、評估報告、通報單、醫療及賠償紀錄等,亦應予以保存,以助每年進行風險評估和分析。所有職場暴力事件之調查報告應以書面紀錄、保管,以利事後審查。
- 七、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本計畫為預防性之管理,若已有遭受職場暴力情況, 應儘速通報或申訴。
- 八、本計畫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預防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

本校為保障所有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工作者間或學生家屬及陌生人對本校工作者有職場暴力之行為。

- 一、職場暴力的定義: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 二、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
 - (一) 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二)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 (五) 跟蹤騷擾。
- 三、本校工作者遇到職場暴力怎麼辦:
 - (一)向同單位之工作者尋求建議與支持。
 - (二)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 (三) 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單位之工作者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點。
 - (四) 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 (五) 向校內總務處環安組提出申訴。
- 四、本校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調查屬實者,將進行懲處。
- 五、本校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 都應立即通知總務處環安組或撥打申訴專線。
- 六、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 七、本校鼓勵工作者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工作者需要額外協助本校 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 八、本校職場暴力諮詢、申訴管道:

申訴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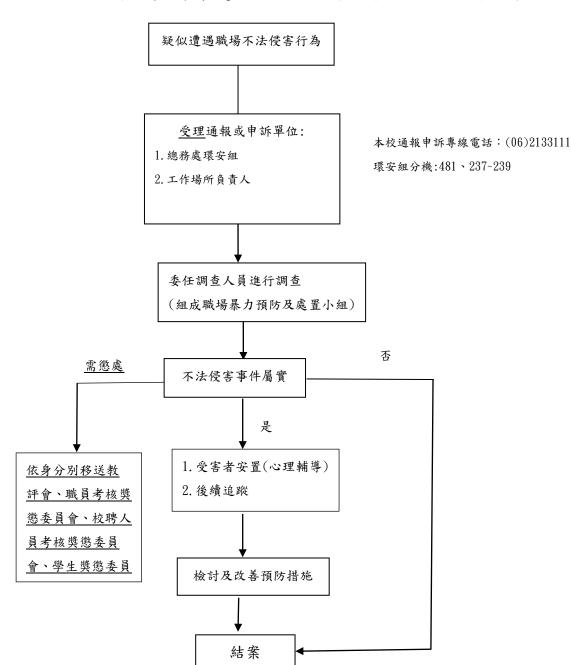
申訴專線:(06)2133111 環安組分機:481、237~239

校長: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Э

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

通報內容				
發生日期:	發生地點:			
受害者	加害者			
姓名:(可隱藏中間字)	姓名:(可隱藏中間字)			
性別:□男 □女	性別:□男 □女			
□外部人員	● 外部人員			
□內部人員(所屬部門/單位:)	● 內部人員(所屬部門/單位:)			
受害者及加害者關係:	發生原因及過程:			
不法侵害類型:	造成傷害: □無 □有(請填下述內容)			
□肢體暴力 □語言暴力	1.傷害者:□受害者 □ 加害者 □其他			
□心理暴力 □性騷擾 □跟蹤騷擾	2.傷害程度:			
□其他:	目擊者:□無 □有(姓名:)			
通報人:	通報日期/時間:			
處置	情形			
受理日期:	調查時間:			
參與調查或處理人員:(請敘明如警察、工	傷害者需醫療處置否:□否 □是			
<u>安</u>)	事發後雙方調解否:□否 □是			
□外部人員 ()				
□內部人員()				
(原因及調查結果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				
受害者說明發生經過與暴力原因:				
加害者說明發生經過與暴力原因:				
目擊者說明發生經過與暴力原因:				
調查結果:				
受害者安置情形	加害者懲處情形			
□無 □醫療協助 □心理諮商	外部人員:□無 □送警法辦			
□同儕輔導 □調整職務 □休假	內部人員:□無 □調整職務 □送警法辦			
□法律協助 □其他:	□其他			
向受害者說明事件處理結果否:□否 □是(日期:)				
未來改善措施:				
Lister The analysis of the second sec	ela I vinde della e			
處理者: 審核者:	審核時間: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推動流程圖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113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表,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二、檢附本校 113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上午 10:50